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3 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摘要.....	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30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1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消除灌区水利设施安全隐患，确保渠道安全稳定行水，10个渠道管理单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宁水农发〔2021〕20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次下达的维修养护资金6000万元，主要用于骨干水利工程中渠系、建筑物、机电设备、量测水设施等日常维修养护，以及渠堤加固、泵站改造、渡槽涵洞等集中更新改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个渠道管理单位共计实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1115项，集中更新改造项目13项，项目实际支出5277.2万元，预算执行率87.9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与各渠道管理单位的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涵盖项目实施内容，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资金到位率100%，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提高了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并延长了建筑物的使用寿命，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农田的灌溉保证率得到提升。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的产出数量未达到前期设定的目标、个别项目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等问题。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97.91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

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28	32	100
得分	15.00	24.52	26.39	32.00	97.91
得分率	100.00%	98.08%	94.25%	100.00%	97.9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末级渠系水量调度管理，做到水到即灌、应灌尽灌

冬灌期间，通过县域内统筹、跨县区交易等方式解决冬灌用水指标不足问题。各县（区）会同水管单位共同核算定额内水量，精打细算用水。充分发挥191个基层水管组织作用，加强田间用水管理，杜绝纵水入沟、昼灌夜停等浪费水现象。

2. 深入落实“四水四定”，节水供水成效显著

各渠道管理处严格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农业用水权改革，精打细算配好水、精细管理调好水、精心组织用好水，确保806.03万亩农田适时灌溉，为灌区粮食“二十连丰”提供了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3. 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助推工程建设提质增效

各渠道管理处先后举办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及验收培训班、冬季职工教育培训班50余场，进一步提升管理处干部职工对渠道工程、建筑物维修养护专业技能，强化工程质量现场管理和指导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

1. 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冬季停工影响，个别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2. 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渠道行水期间突发情况影响，个别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不一致。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提早下达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给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留有充足时间，从而匹配实际需求。

2. 建议项目单位提前谋划，全面梳理维修养护需求，根据渠道项目及建筑物等变化趋势对突发维修情况预判来做好绩效目标。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要求，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对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通过收集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汇总分析数据等一系列必要的评价程序后，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渠道维修养护作为水利工程中最重要的内容，是水利工程功用发挥及延长其使用年限的重要途径，是保证其正常运转，满足社会需求，创造社会价值的关键环节。宁夏干旱少雨，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营，对于保证宁夏地区老百姓生活、农业灌溉、工业发展意义重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宁水农发〔2021〕20 号）和《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结合骨干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分两批下达资金 6000 万元至 10 个渠道管理单位。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日常维修养护和集中更新改造。其中，日常维修养护 1115 项，包括渠道工程 292 项、渠系建筑物工程 213 项、泵站及机电设备工程 117 项、

生态绿化工程 60 项、管理设施维护工程 173 项、防洪工程 81 项、通讯及自动化设施工程 81 项、其他 98 项。集中更新改造 13 项，包括渠道工程 8 项、泵站改造工程 1 项、渠系建筑物工程 3 项、通讯及自动化工程 1 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情况对比如下表 1-1:

表 1-1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施单位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1	唐徕渠管理处	渠道清淤 22.6 公里、疏浚 22.6 公里，维护巡护道路 4.6 公里；维护的干渠直开口斗口 44 座、水闸 61 座、启闭机保养 513 台；维护水位遥测站 51 处；树木管护 21733 棵，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0 处等。	渠道清淤 22.6 公里、疏浚 22.6 公里，维护巡护道路 4.6 公里；维护的干渠直开口斗口 44 座水闸 61 座、启闭机保养 513 台；维护水位遥测站 51 处；树木管护 24725 棵；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0 处等。
2	西干渠管理处	渠道清淤 16.11 公里；大闸保养 21 座、节制闸维修养护 6 座，退水闸维修养护 7 座，测控一体化斗口冬季停水封口保养保护 112 座；维护泵站 3 座；树木管护 4.7 万株；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5 处；其他项目 1 处等。	渠道清淤 16.11 公里；大闸保养 21 座、节制闸维修养护 6 座，退水闸维修养护 7 座，测控一体化斗口冬季停水封口保养保护 112 座；维护泵站 3 座；树木管护 4.7 万株；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5 处；其他项目 1 处等。
3	惠农渠管理处	渠道清淤 6.3 公里，渠道维修 3.7 公里，维护巡护道路 4.6 公里；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633 座；维护更新的通讯、自动化(不含测控一体化闸门)、信息化设施 35 个；树木管护 98600 株；编织袋、警戒带、铅丝等防汛物资储备 10 处等。	渠道清淤 6.3 公里，渠道维修 3.7 公里，维护巡护道路 4.6 公里；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633 座；维护泵站 6 座；维护更新的通讯、自动化(不含测控一体化闸门)、信息化设施 35 个；树木管护 98600 株；编织袋、警戒带、铅丝等防汛物资储备 10 处等。
4	汉延渠管理处	渠道清淤 81.734 公里；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243 座、水闸 18 座、渡槽 5 座；维护的通讯、自动化(不含测控一体化闸门)、信息化设施 108 套；测控一体化闸门维护 133 套；维护、改造生产管理设施 9 处等。	渠道清淤 81.734 公里；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243 座、水闸 18 座、渡槽 5 座；维护的通讯、自动化(不含测控一体化闸门)、信息化设施 108 套；测控一体化闸门维护 133 套；维护、改造生产管理设施 9 处等。

序号	实施单位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5	渠首管理处	渠道清淤 0.03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85 座, 机电设备维护 145 台套, 测控一体化闸门 80 套, 沿线树木管护 2.19 万株,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4 处等。	渠道清淤 0.03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48 座, 机电设备维护 42 台套, 测控一体化闸门 80 套, 沿线树木管护 2.19 万株,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4 处, 改造的生产管理设施 1 处等。
6	秦汉渠管理处	渠道清淤 17.8 公里, 维护巡护道路 2 公里, 渠道加固 2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488 座、水闸 32 座、渡槽 2 座、桥梁 7 座; 树木管护 36587 棵; 生产管理设施处 34 处等。	渠道清淤 17.8 公里, 维护巡护道路 2 公里, 渠道加固 2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488 座、水闸 32 座、渡槽 2 座、桥梁 7 座; 树木管护 37162 棵; 生产管理设施处 63 处等。
7	七星渠管理处	渠道清淤 1 公里, 衬砌长度 0.5 公里, 维护巡护道路 3 公里; 维修保养直开口 386 座、水闸 35 座、渡槽 1 座、桥梁 10 座; 生态绿化树木管护 5.4 万株; 储备应急抢险物资 1 项;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 处等。	渠道清淤 3.9 公里, 衬砌长度 0.538 公里, 维护巡护道路 3.63 公里; 维修保养直开口 386 座、水闸 35 座、渡槽 1 座、桥梁 10 座; 生态绿化树木管护 5.4 万株; 储备应急抢险物资 1 项;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1 处等。
8	盐环定扬水管处	渠道清淤 2.82 公里, 渠道硬化 0.3 公里, 渠道维护 122.5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20 座、水闸 18 座。机电设备维护 53 套; 维护通讯、自动化、信息化设施 840 套; 树木管护 59230 株等。	渠道清淤 3 公里; 渠道维护 122.5 公里; 维护泵站 8 座、水闸 18 座、渡槽 6 座。机电设备维护 53 套、闸阀 125 套; 维护通讯、自动化、信息化设施 840 套; 树木管护 59230 株; 防汛物资采购 34 项 2759 件等。
9	固海扬水管理处	渠道零星清淤 7.5 公里、疏浚长度 7.5 公里, 渠道加固 0.654 公里, 巡护道路 464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95 座; 维护泵站 29 座, 机电设备 520 台套, 闸阀 480 台套; 通讯及自动化设施维护 35 处, 渠道树木管护 114307 株等。	渠道零星清淤 7.5 公里、疏浚长度 7.5 公里, 渠道加固 0.654 公里, 巡护道路 464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95 座; 维护泵站 29 座, 机电设备 520 台套, 闸阀 480 台套; 通讯及自动化设施维护 35 处, 树木管护 114307 株;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29 处等。
10	红寺堡扬水管处	渠道清淤 4.18 公里, 衬砌长度 0.4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33 座、水闸 48 座、涵洞 2 座、渡槽 17 座; 维护泵站 14 座; 树木管护 8.54 万棵;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8 处等。	渠道清淤 4.18 公里; 维护的干渠直开口 29 座、水闸 46 座、涵洞 2 座、渡槽 17 座; 维护泵站 14 座, 机电设备 1788 台(套); 树木管护 8.54 万棵; 维护的生产管理设施 8 处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自治区财政共计下达资金6000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水管单位维修养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09号），下达资金3720万元，主要用于骨干水利工程中渠系、建筑物、机电设备、量测水设施等日常维修养护，以及渠堤加固、泵站改造、渡槽涵洞等集中更新改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558号），下达资金2280万元，围绕骨干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方面。未发现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发放各类劳保补贴、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

本次评价资金6000万元，涉及10个水管单位的2大类1128个子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277.2万元，预算执行率87.95%。各渠道管理单位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详见下表1-2：

表 1-2 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具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	实际支出	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唐徕渠管理处	449.00	315.56	133.44	70.28%
2	西干渠管理处	253.00	159.81	93.19	63.17%
3	惠农渠管理处	676.00	568.84	107.16	84.15%
4	汉延渠管理处	218.00	217.64	0.36	99.83%
5	渠首管理处	481.00	481.00	0.00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	实际支出	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6	秦汉渠管理处	690.00	680.55	9.45	98.63%
7	七星渠管理处	594.00	506.02	87.98	85.19%
8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691.00	616.63	74.37	89.24%
9	固海扬水管理处	1228.00	1134.06	93.94	92.35%
10	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720.00	597.09	122.91	82.93%
合计		6000.00	5277.20	722.80	87.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骨干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及运行标准，加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完整、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排涝、挡潮、灌溉、供水等工程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渠道清淤 290 公里、疏浚长度 100 公里，渠堤加固 8 公里，衬砌长度 7 公里，修补面积 3 万平方米，维护巡护道路 724 公里，新铺设或硬化道路 1 公里；维护干渠直开口 3070 座、水闸 349 座、涵洞 345 座、渡槽 163 座、桥梁 430 座；改造及新建的干渠直开口 6 座、改造及新建水闸 2 座、改造及新建渡槽 4 座；维护泵站 57 座、机电设备 47176 套、闸阀 701 套，更新主要机电设备 50 套；维护测控一体化闸门 1054 套；维护、更新及新建其他通讯、自动化、信息化设施 1791 个；树木管护 55 万棵；配套防汛应急物资 322 项；维护生产管理设施 265 处；改造生产管理设施 85 处；其他项目 73 处。有效改

善灌区农业生产状况，提高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和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持续改善灌区生态环境，保障灌域内灌溉程度达到90%以上，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为灌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提高相关管理提供借鉴。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

本次评价范围为：10个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资金支出相关项目，评价资金6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在数据采集时，采用客观数据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

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有项目实地考察法、查询问证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

(1) 项目实地考察法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地情况采用多种收集资料的方法，包括观察、访谈、现场问卷调查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方面资料。

(2) 查问询证法

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或询证等方式，就项目实施过程、实施进度和结果进行询问和了解。以口头、书面，正式、非正式会谈等方式了解评价客体信息，从而形成判断。如与单位负责人会谈，随机询问或电话询问等。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支出凭证进行查看，查验资金支付的真实性。

(3)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调查问卷法

设计完备适用的调查问卷，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受益人进行项目效果满意度调查，采用实地到户和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询问。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绩效评价原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落实范围匹配性、预算编制与构成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组织实施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运用层次分析法，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2023 年度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项目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6%	10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2%	100%
		设备完好率	2%	≥95%
		树木成活率	2%	≥9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3%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3%	控制
项目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提高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和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	4%	提高
	社会效益	灌域内灌溉保障程度	4%	≥90%
		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	4%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灌区生态	4%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发挥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积极作用	4%	充分发挥
		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	4%	促进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90%
		基层职工满意度	2%	≥95%

合计	100%	
----	------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比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背景和执行过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情况汇总表、访谈以及调查问卷。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写和提交报告。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评价

小组成员，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 评价前调研，与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

(3) 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

(4) 初步征求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

(5)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并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完善。

2. 现场评价

(1) 收集数据，包括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数据的收集；

(2) 审核、分析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

(3) 编制工作底稿；

(4) 征求项目相关方的意见。

3.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就评价初稿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3)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

(4) 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 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与各渠道管理单位的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涵盖项目实施内容，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提高了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并延长了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增加了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农田的灌溉保证率得到提升。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的产出数量未达到前期设定的目标、个别项目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等问题。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 97.91 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28	32	100
得分	15.00	24.52	26.39	32.00	97.91
得分率	100.00%	98.08%	94.25%	100.00%	97.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赋分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3.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00
合计			15		1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水管单位维修养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09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558 号）的要求立项，符合骨干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和水管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宁水农发〔2021〕20 号）要求。各水管单位组织人员现场查看，初步评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形成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利厅复核备案后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维修养护资金计划表、水管单位维修养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表等确定绩效目标。各水管单位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设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渠道维护、渠系建筑物维修养护、泵站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信息化和自动化设施维修养护、测控一体化闸门维护、生产管理设施维修养护等数量指标。利用工程质量合格率、设备完好率、树木成活率来确定质量指标。通过提高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和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和灌区生态，保障灌域内灌溉程度达到 90%以上，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等来衡量效益指标。项目总体指标和年度指标明确，标杆值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2 号）、《项目清单》和《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编制预算，依据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水管单位维修养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09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558号），并结合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骨干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和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严格按照资金计划下拨，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4.52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4-2所示。

表4-2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4.00
		预算执行率	4	87.95%	3.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5.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8.00
合计			25		24.52

1. 资金到位率

2023年3月、10月分两批下达资金6000万元至10个渠道管理处，其中唐徕渠管理处449万元，西干渠管理处253万元，惠农渠管理处676万元，汉延渠管理处218万元，渠首管理处481万元，秦汉渠管理处690万元，七星渠管理处594万元，盐环定扬水管理处691万元，固海扬水管理处1228万元，红寺堡扬水管理处720万元，结合项目方访谈和收入凭证核实，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经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预算单位的支出凭证复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277.2万元，结转722.8万元（计划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87.95%。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明确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别和使用范围。项目在申请资金程序上合法合规，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开支情况。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业务制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宁水农发〔2021〕20号）和《汉延渠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宁汉发〔2022〕4号）等制定实施；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和《惠农渠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水管单位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

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进度表、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8 分，实际得分 26.39 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产出 (28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渠道项目完成率	3	97.73%	2.93
		渠道建筑物项目完成率	3	98.73%	2.96
		泵站及机电设备项目完成率	2	64.29%	1.29
		通讯、自动化和信息化设施项目 完成率	2	101.95%	2.00
		生态绿化项目完成率	2	100.29%	2.00
		测控一体化闸门项目完成率	1	88.99%	0.89
		防汛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完成率	1	64.29%	0.64
		生产管理设施及其他项目完成率	2	91.89%	1.84
	产出质量 (6 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2	100%	2.00
		设备完好率	2	96.68%	2.00
		树木成活率	2	96.1%	2.00
	产出时效 (3 分)	完成及时率	3	94.77%	2.8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3	控制	3.00

	(3分)			
合计			28	26.39

1. 产出数量

(1) 渠道项目完成率

经评价小组人员对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3年实际完成渠道清淤 163.15 公里，少于目标值 126.85 公里；疏浚长度 95.71 公里，少于目标值 4.29 公里；渠堤加固 6.35 公里，少于目标值 1.65 公里；衬砌长度 7.54 公里，超出目标值 0.54 公里；修补面积 4.17 万平方米，超出目标值 1.17 万平方米；维护巡护道路 601.33 公里，少于目标值 122.67 公里；新铺设或硬化道路 1.23 公里，超出目标值 0.23 公里。与计划指标值相比，综合完成率 97.73%（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部分项目完成实际值与目标值有偏差）。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3 分。

(2) 渠系建筑物项目完成率

评价小组人员通过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3年实际完成维护干渠直开口 2603 座，少于目标值 467 座；水闸 305 座，少于目标值 44 座；涵洞 56 座，少于目标值 289 座；渡槽 36 座，少于目标值 127 座；桥梁 162 座，少于目标值 268 座。改造及新建的干渠直开口 13 座，超出目标值 7 座；改造及新建水闸 6 座，超出目标值 4 座；改造及新建渡槽 1 座，少于目标值 3 座。与计划指标值相比，综合完成率 98.73%（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部分项目完成实际值与目标值有偏差）。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6 分。

(3) 泵站及机电设备项目完成率

根据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实际完成维护泵站60座，超出目标值3座；维护机电设备2465套，少于目标值44711套；维护闸阀818套，超出目标值117套；更新主要机电设备15套，少于目标值35套。与计划指标值相比，综合完成率64.29%（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部分项目完成实际值与目标值有偏差）。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9分。

（4）通讯、自动化和信息化设施项目完成率

2023年实际完成维护、更新及新建其他通讯、自动化、信息化设施1826个，超出目标值35个，与计划指标值相比，完成率101.95%。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生态绿化项目完成率

根据验收报告，2023年实际完成树木管护55.16万棵，超出目标值0.16万棵，与计划指标值相比，完成率100.29%。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测控一体化闸门项目完成率

2023年实际完成维护测控一体化闸门938套，少于目标值116套，与计划指标值相比，完成率88.99%（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部分项目完成实际值与目标值有偏差）。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89分。

（7）防汛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完成率

根据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实际完成采购救生绳子、木桩、编织袋、铁锹、安全帽、救生衣等防汛应急物资207项，少于目标值115项，与计划指标值相比，完成率64.29%（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部分项目完成实际值与目标值有偏差）。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64 分。

(8) 生产管理设施及其他项目完成率

复核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中的相关数据，2023 年实际完成维护生产管理设施 210 处，少于目标值 55 处；改造的生产管理设施 61 处，少于目标值 24 处；其他项目 91 处，超出目标值 18 处，与计划指标值相比，综合完成率 91.89%（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部分项目完成实际值与目标值有偏差）。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4 分。

2. 产出质量

(1) 工程质量合格率

按照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并结合实地走访，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各管理处防汛工程科、计划财务科等联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于项目完工后的 30 天内进行实地查看验收，相关工程质量合格，质量合格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设备完好率

通过验收报告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查看，实施项目的设备完好率 96.68%，大于目标值 95%。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树木成活率

根据验收报告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走访，种植树木成活率 96.1%，大于目标值 95%。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完成及时率

根据合同及结算审核报告，2023 年共计实施各类子项目 1128 项，建设周期为：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表、结

算审核报告、验收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 1069 项。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其中唐徕渠管理处的 17 个子项目、西干渠管理处的 12 个子项目、惠农渠管理处的 11 个子项目、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的 12 个子项目、七星渠管理处的 6 个子项目、固海扬水管理处的 1 个子项目完工时间延后至 2024 年 4 月底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94.77%。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4 分。

4. 成本控制

2023 年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实际支出 5277.2 万元，其中集中更新改造资金 1053.07 万元，日常维修养护资金 4224.13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项目支出未超过合同金额，资金额度符合指标文件下达内容。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2 分，实际得分 32 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2 分)	经济效益 (4 分)	提高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和 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	4	提高	4.00
	社会效益 (8 分)	灌域内灌溉保障程度	4	92.28%	4.00
		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	4	有效改善	4.00
	生态效益 (4 分)	灌区生态	4	持续改善	4.00
	可持续影响	发挥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	4	充分发挥	4.00

	(8分)	积极作用			
		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	4	促进	4.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92.14%	6.00
		(8分)	基层职工满意度	2	96.40%
合计			32		32.00

1. 经济效益

通过渠道清淤、毁坏渠板修复、损毁及病险建筑物改造修复、配套设施维修保养更换、管理所段设施改造维修等维修养护措施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部分工程设施老化、安全设施存在隐患的问题，延长了建筑物使用寿命，提高了渠道输水安全运行保障，增加了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至 0.573。全年安全行水约 178 天，累计引水约 49.53 亿立方米，实际供水约 47.43 亿立方米，供水商品率 89.52%，实现水费收入 21208.43 万元。供水量可有效保障灌区灌溉面积 806.03 万亩进行实时灌溉，促进了粮食稳产丰收，增加了农民收入。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社会效益

(1) 灌域内灌溉保障程度

各渠道管理处按照农作物种植结构对灌区内 806.03 万亩农田进行水量细化，根据农作物需水周期，以及实配水量进行进度统计，保障了灌区内 805.63 万亩的农业灌溉任务，灌溉保障率达到 99.95%。通过渠系周边用水户满意度调查得知，2023 年用水户对项目实施后的渠道运行保障情况满意度为 92.28%，大于目标值 90%。当年度各渠道运行正常，保障了灌区农业生产灌溉，未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受旱事件，受到了用水农户的好评。

根据宁夏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 1038.4 万亩，总产量 375.8 万吨，粮食亩产 362 公斤。2023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1040.85 万亩，总产量 378.8 万吨，粮食亩产 363.9 公斤。播种面积同比 2022 年增长 0.24%，粮食亩产同比增长 0.5%，总产量同比增长 0.8%。而灌区内粮食产量能占到全区总产量的 80%以上，2023 年粮食总产量的稳产丰收，同样说明了灌域内灌溉保障程度良好。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

2023 年各水管单位共计完成渠道清淤 163.15 公里、疏浚 95.71 公里、渠堤加固 6.35 公里、衬砌 7.54 公里、维护干渠直开口 2603 座、水闸 305 座、涵洞 56 座、渡槽 36 座、桥梁 162 座、改造及新建的干渠直开口 13 座、水闸 6 座、渡槽 1 座等。上述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渠道渗漏损失，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系数，有效减轻、缓解渠道沿线农田侵害。解决了制约灌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的水利设施问题。通过高效利用水资源，有效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使灌区农民脱贫致富。

现场走访及网络调查过程中，当年度未发现灌溉水事矛盾、没有因灌溉出现大规模上访和较大恶性水事违法事件。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

2023 年各水管单位实施树木管护 55.16 万棵，新增绿化面积 3850 平方米，种植树木成活率 96.1%，渠堤生态绿化覆盖率达到 72%以上，并形成以渠道为干线的绿色屏障，水环境综合治理效果明显。利用河道生态补水的方式，有力提升了湖泊和湿地的水体修复自净能力，提

高了河湖生态环境整体质量。2023 年实际生态补水 1.95 亿立方米，生态补水保障率 100%，灌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

(1) 发挥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积极作用

通过实施机电设备和渠道防渗砌护、生物措施和建筑物等的日常维护和集中维修养护工程，能充分发挥输水、调水、供水作用，效率更高，精准性更强，安全保障能力更高；能降低糙率、增大流速、降低水位、增大渠道安全系数；能保证渠道安全运行，提高设备安全运行率、设备完好率和经济运行，提高渠道的灌溉保证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支柱作用，促进社会稳定、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

项目实施，改善了现有灌区的灌溉条件，提高了灌区防汛标准，减少了洪水灾害损失，确保了渠道输水良性运行，水管单位服务职能进一步提高，推动了灌区管理向纵深、精细和高水平方向发展，稳步迈向高效节水型灌区、规范化生态型灌区、供水链服务型灌区。减轻基层水利职工工作强度和压力，有效促进了水利事业良性发展。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满意度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 2023 年维修养护项目的社会效果及水利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随机选取李俊镇金塔村、许桥村、侯寨村、掌政镇碱富桥村、镇河村、洼路村、金贵镇江南村、关渠村、银光村、黄渠桥镇

黄渠桥村、渠中村、四渠村的受益群众 60 人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57 份，问卷回收率 95%。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2.14%，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基层职工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 2023 年维修养护项目对减轻基层水利职工工作强度和压力的效果。随机选取惠农渠第三管理所、第五管理所、汉延渠第二管理所、第四管理所的基层职工 20 人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受益基层职工综合满意度 96.40%，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末级渠系水量调度管理，做到水到即灌、应灌尽灌

冬灌期间，落实“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通过县域内统筹、跨县区交易等方式解决冬灌用水指标不足问题。各县（区）会同水管单位共同核算定额内水量，精打细算用水。充分发挥 191 个基层水管组织作用，加强田间用水管理，杜绝纵水入沟、昼灌夜停等浪费水现象，2023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73。为了确保行水安全，水利部门全面推进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压实渠道、泵站、蓄水池等工程设施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包抓包保包联制度，水管单位领导干部下沉基层站所蹲点驻守，督促指导基层加强值班值守、日常检查巡护、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为全年灌溉工作圆满收官筑牢安全屏障。

2. 深入落实“四水四定”，节水供水成效显著

各渠道管理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稳步推进农业用水权改革，精打细算配好水、精细化管理调好水、精心组织用好水，确保 806.03 万亩农田适时灌溉，为灌区粮食“二十连丰”提供了坚实的水安全保障。2023 年，干渠引水总量 60.069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减少 6.535 亿立方米，减幅 9.81%。累计向湖泊湿地补水 1.95 亿立方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20 年的 0.554 增加到 2023 年的 0.573。

3. 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助推工程建设提质增效

各渠道管理处先后举办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及验收培训班、冬季职工教育培训班 50 余场，针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管理、验收程序及注意事项，对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日常检查维护、渠道险情处理技术，测控一体化闸门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日常应用维护及故障处理等业务内容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管理处干部职工对渠道工程、建筑物维修保养专业技能，强化工程质量现场管理和指导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通过复核项目单位提供的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发现固海扩九干渠渠道砌护改造工程、红寺堡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惠农渠第二批渠系建筑物项目、唐徕渠第二批渠道工程、盐环定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因为受第二批维修养护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冬季停工影响，水下部分无法实施，导致施工进度滞后。

2. 个别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不一致

根据灌排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确定数量指标，通过复核项目单

位提供的资料，发现5个渠道管理处的渠堤清淤、维护干渠直开口、维护机电设备、维护涵洞、渡槽等完成数量少于目标值，原因为渠道行水期间突发情况较多、随时可能出现新的维修需求，项目单位根据改造的紧迫程度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内容进行微调，导致具体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不一致。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前下达分解维修养护资金计划，为维修养护项目腾出实施时间。项目单位应提前谋划，全面梳理维修养护需求，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绩效目标，确保实际完成数量与绩效目标尽量一致。

主评人（高级会计师）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0.5分）。	2.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1分）；符合实际（1分）；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总体指标和年度指标明确（1分）；指标细化、量化（1分）；指标可衡量（1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1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2.00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4.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3.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2分)。	5.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8.00
项目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16分)	渠道项目完成率	3	考察渠道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93
		渠道建筑物项目完成率	3	考察渠道建筑物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96
		泵站及机电设备项目完成率	2	考察泵站及机电设备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1.29
		通讯、自动化和信息化设施项目完成率	2	考察通讯、自动化和信息化设施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00

		生态绿化项目完成率	2	考察生态绿化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00
		测控一体化闸门项目完成率	1	考察测控一体化闸门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0.89
		防汛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完成率	1	考察防汛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0.64
		生产管理设施及其他项目完成率	2	考察生产管理设施及其他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1.84
	产出质量 (6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2	考察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合格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质量合格率 = (质量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质量合格率*权重分。	2.00
		设备完好率	2	考察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设备完好情况。	设备完好率≥95%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设备完好率 = (设备完好数÷总设备数)×100%。得分=设备完好率*权重分。	2.00
		树木成活率	2	考察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树木成活情况。	树木成活率≥95%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树木成活率 = (树木成活数÷树木总种植数)×100%。得分=树木成活率*权重分。	2.00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及时率	3	考察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及时率*权重分。	2.84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	3	考察水管单位渠道维修养护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得满分，未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不得分。	3.00
项目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4分)	提高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和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渠道安全运行标准和建筑物使用寿命的提高情况。	有效保障灌区农田灌溉得满分；保障灌区农田灌溉一般得权重的50%；没有保障灌区农田灌溉不得分。	4.00
	社会效益 (8分)	灌域内灌溉保障程度	4	考察项目实施后，灌溉区域内灌溉保障的完成情况。	指标值 $\geq 90\%$ 得满分，低于指标值，得分=灌溉保障率*权重分。	4.00
		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	4	考察项目实施后，灌区内农业生产状况的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得满分；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一般得权重的50%；没有改善区域内农业生产状况不得分。	4.00
	生态效益 (4分)	灌区生态	4	考察项目实施后，灌区生态的持续改善情况。	灌区生态持续改善得满分；灌区生态没有改善不得分。	4.00
	可持续影响 (8分)	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得满分；没有促进水利事业良性发展不得分。	4.00
		发挥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积极作用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发挥了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积极作用得满分；没有发挥保障渠道安全运行的积极作用不得分。	4.00
	满意度 (8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考察项目实施区域内群众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6.00
		基层职工满意度	2	考察项目实施区域内基层职工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2.00
合计			100			97.91